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90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1月24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明先生主持并与吴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坚、郑洪皓、钱国忠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坚、郑洪皓、钱国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坚、郑洪皓、钱国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调整为十二个月,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进展以及实施风险等内容进行了更新与补充。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4、《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91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  
同意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  
“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调整后内容为:  
“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授权有效期调整  
同意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  
“1、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调整后内容为:  
“1、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经调整决议有效期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修改后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调整议案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调整议案,并同意调整议案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调整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号:2015-093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0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至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7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南陵县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南陵县外东环路(老赖屯)片区开发项目投资建设方案中标由公司中标。

预计项目总投资1.5亿元,建设期2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将以PPP模式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责任并承担风险。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年,总投资为1.5亿元。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公司将与南陵县天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建设合作合同》。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1.89%,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合作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75

##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在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滕州市东磁粉末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耀鼎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铁快业务相关资产。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各项任务,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县云阳工业园顺兴路南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决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9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县云阳工业园顺兴路南公司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拍照或扫描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坚、方明珠;  
电 话:0511-86900802、0511-86900876;  
传 真:0511-86900876;  
地 址:江苏省丹阳县云阳工业园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 编:212300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3  
2.投票简称:“鱼跃医疗”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鱼跃医疗”昨收盘价为“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操作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买入的股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元代表议案2.00元代表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审议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二)通过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表2 表决意见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销;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可登录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按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数)与应选人数(或选人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如适用)。

附件二: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在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打“√”号,该议案都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间打“√”,视为弃权)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加盖以上格式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6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以传真及真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勋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为参与城镇化项目实践,拓展业务市场,推进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屏南县外东环路(老赖屯)片区开发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中标屏南县外东环路(老赖屯)片区开发项目,以PPP模式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责任并承担风险,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年,总投资1.5亿元。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项目区域内相关地块开发达到“三通一平”的净地,高商住用地具备土地出让让标准,安置用地具备安排条件。公司将与屏南县天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建设合作合同》,并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250万元。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3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11月23日下午2:30在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关联董事王健儿、沈林华、冯钟鸣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根据中介机构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最终收购方案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根据交易金额履行后续审批程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声明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4.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2015年10月份财务报表;  
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购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4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下午3:30在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没有异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5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收购宁波华数广电网络 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省—网”整合工作,加快履行将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达成初步意向,本公司拟采用询价转让方式,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华数集团持有的宁波华数84.58%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将以经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华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有效避免宁波华数有线电视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减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宁波华数是华数集团旗下宁波地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公司,为宁波“市—网”整合的主体,主要经营数字电视基本服务、互动电视、高清电视、付费频道以及“广电宽带”等业务。据,截至目前宁波华数拥有用户约38.8万户(其中宁波本级31.8万户,江北7万户),其中交互在线用户9.58万户终端,高清用户14.8万户,宽带用户4.7万户。

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持有宁波华数84.58%股份,为宁波华数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华数集团为本公司关联人,因此,公司收购华数集团持有的宁波华数84.58%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健儿、沈林华、冯钟鸣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根据中介机构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最终收购方案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根据交易金额履行后续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天坛路368号B2229室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9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3,995.9457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675444521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国内数字电视试验平台运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IT、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数字电视相关软硬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广告发布;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限电视网络的一切合法项目。  
2.业务发展情况  
华数集团是中国数字电视行业、新媒体行业的领先企业,浙江省数字电视发展的主平台,杭州城市信息化的主平台,旗下有 新媒体、有线电视、通信产业、有线数字电视、数字产业园等多个业务板块,是多元化、综合性、多层次、全覆盖的全国性新型文化产业集团。

3.历史沿革  
华数集团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由杭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日报社、杭州通信信息港有限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5名股东共同出资。  
经过历次变更,截至目前,华数集团注册资本为123,995.9457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1,229,822	25.10%
2	浙江西数数字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311,229,822	25.10%
3	无锡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999,700	9.20%
4	杭州广播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63,315,100	5.11%
5	杭州萧山“电商商务”经营有限公司	53,005,750	4.27%
7	杭州金鹰“品牌网络”经营有限公司	47,683,653	3.85%
8	杭州富阳“品牌网络”经营有限公司	25,040,395	2.02%
9	临安城市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22,753,817	1.83%
10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6,263	1.61%
11	淳安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415,102	1.24%
12	建德广播电视总台	14,581,612	1.18%
1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61,997,973	5.00%
1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79,705,441	14.49%
	合计	1,239,959,450	100%

4.主要财务数据  
华数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986,095,437.53	19,373,056,256.59
总负债	11,254,801,279.30	12,731,938,132.24
净资产	14,731,294,158.23	6,641,118,124.35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  
5,277,839,800.56  
净利润  
180,111,643.58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537,492,406.47  
净利润  
69,850,749.46

注:上表为华数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数据,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数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498号);2015年1至10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华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华数集团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  
(二)交易标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鄞州区天童南路707号明创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钟发松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9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1,866,9776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输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语音)可证有效期高;一般经营项目: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和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编解码器、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华数是华数集团旗下宁波地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公司,为宁波“市—网”整合的主体,主要经营数字电视基本服务、互动电视、高清电视、付费频道以及“广电宽带”等业务。目前,宁波华数拥有用户约38.8万户(其中宁波本级31.8万户,江北7万户),其中交互在线用户9.58万户终端,高清用户14.8万户,宽带用户4.7万户。

3.历史沿革  
宁波华数由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宁波网络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19日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经过历次变更,截至目前,宁波华数注册资本为141,866,9776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84.58%
2	宁波市江北区政府股权投资	21,866,976	15.42%
	合计	141,866,976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华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8,776,238.36	381,460,361.90
总负债	231,783,373.18	149,505,559.94
应收账款	64,761,087.19	6,658,820.92
净资产	306,992,865.18	231,954,801.97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9,397,969.04  
净利润  
9,882,188.76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3,758,915.35  
净利润  
-18,317,74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0,265.54  
68,306,287.16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平审[2015]0289号);2015年1至10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持有宁波华数84.58%的股份,为宁波华数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宁波华数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  
三、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拟标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拟标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  
因实施本合同所述的交易而应当支付的法定税费和政府费用和开支由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3.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收购华数集团持有的宁波华数84.58%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对应应项目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方向为收购其他有线电视网络资产。

4.内部审批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双方根据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审批。如一方因内部审批导致工作延误,另一方不应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获得内部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框架协议自收到公示满两时自生效。

5.交易安排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由华数集团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与华数传媒协商确定。

双方于协议签订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协商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尽快履行协议项下义务。  
六、对外披露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避免宁波华数与上市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华数集团于2014年9月曾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所持有的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具体注入方式视届时上市公司及注入资产的具体情况确定。

为进一步推进“省—网”整合工作,加快履行将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